

領養兔子、齧齒動物、雀鳥、爬蟲等動物的程序

A. 宗旨

許多遭主人遺棄或放棄飼養的動物都需要另一個機會，讓牠們再次成為得人鍾愛的寵物。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鼓勵市民經由認可的非牟利志願動物福利機構，從被遺棄或送交當局處置的動物中，挑選合適者領養。

B. 適用範圍

1. 本程序並不適用於領養貓狗。我們另外訂有領養貓狗的程序，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afcd.gov.hk/quarantine/ani_index.htm

<http://www.afcd.gov.hk/quarantine/am/dog/re-home.htm>

<http://www.afcd.gov.hk/quarantine/am/download/rehome.pdf>

如欲查閱動物福利機構的名單，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afcd.gov.hk/quarantine/am/dog/welfareorg.htm>

2. “動物”一詞按香港法例第 169 章所作定義解釋，包括各式各樣動物，不論屬有脊椎或無脊椎者。“生物”一詞亦作類似解釋。

3. 本程序並非用以取代處理下列各項的法例/規則/指引：瀕危物種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列明物種）、涉及公眾安全（例如有毒動物）或保護環境（例如可能產生問題的外來品種）等事宜。

C. 領養兔子、齧齒動物、雀鳥、爬蟲等動物的政策

1. 一般來說，市民不可向漁護署直接領養動物，有關手續通常必須經由認可的非牟利志願團體安排辦理。這些機構須預先獲得漁護署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的批准，才可參與動物領養計劃。

2. 可供領養的動物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身體健康，即使染病，亦必須能夠治癒。

(b) 性情溫馴，為人所接受。

3. 動物有時因為需要照料或治療，或基於其他合理原因，上述機構須把動物即時帶走。在這種情況下，一經獸醫師批准，動物可隨即被帶走，而有關機構須確保動物可迅速獲得所需的適當照料和治療。此外，機構亦須同意，如動物的真正主人／畜養人要求把牠們領回，或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提出要求時，便會把動物送回動物管理中心。

這類提早送走動物的個案包括：

(a) 年幼的動物／雀鳥等；

(b) 動物／雀鳥須接受治療，但當時動物管理中心的設備或條件未能提供所需治療；以及

(c) 其他特殊個案。

4. 從動物管理中心帶走生物或安排動物接受領養的機構，一般須確保動物在離開中心當天，會有懂得診治這種動物的註冊獸醫盡速替牠檢查。

5. 上述機構必須備存有關生物的記錄，並須在漁護署要求時，把記錄交予署方查核。

6. 上述機構必須(a)就收到的所有款項發出正式收據，以及(b)備存準確的帳目。

7. 本程序適用於一般情況。至於特殊個案，則會按“有此需要”的原則處理，而且必須由漁護署有關人員及有關機構詳盡記錄在案。如有懷疑，可徵詢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的意見，但這並非必要的程序，除非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糾紛，而緊急個案亦不應延遲處理。

8. 由於動物管理中心的地方非常有限，有關機構應採取合理步驟，盡快把動物帶走，安排領養。

9. 有關機構必須為每隻從漁護署領來或與署方有關的動物，以及每隻經其安排獲得領養的動物備存準確的記錄。這些機構必須在其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他記錄系統清楚登記或記錄所有領養人的相關資料，有關登記冊或記錄系統的記錄須經常更新。領養個案中機構的會員及屬會成員，包括附屬的庇護所及收養者，均須向這些機構正式登記，並記錄在其備存的正式記錄內。機構須備存並向領養人提供有關動物的準確治療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防疫注射和絕育記錄。涉及醫療的記錄，則須附有相關的獸醫證明文件。漁護署的動物管理中心可能需要這些報告更新其記錄。

10. 上述機構有責任評估領養人和有關動物是否適合。如動物被評為不宜領養，機構不應安排牠們接受領養，亦不應把動物交予不適合的領養人。此外，機構有責任跟進領養人及其領養動物的情況，以確保動物獲得適當照料。

D. 動物領養安排

- (a) 領養人或收養人必須為有關認可機構的會員、幹事、屬會成員或登記領養人／收養人。
- (b) 上述機構的代表在徵得動物管理中心的同意後，可往動物管理中心挑選動物。
- (c) 有關機構通常須自行負責把所選定的動物運往該機構。
- (d) 選定動物後，有關機構一般須在五天内接走該動物。否則，五天後，漁護署或會考慮處置該動物，或交由另一機構安排領養。
- (e) 假如有關機構或漁護署指明某宗個案或某類動物須進行絕育，而供領養或收養的動物屬於適宜絕育的品種（見文末的附註），則必須接受絕育手術，並由註冊獸醫進行適當檢查和治療及／或防疫注射，費用由領養人或該機構支付。上述程序通常在領養人領取動物前進行，而獸醫必須即時簽發證明書確認所有程序。
- (f) 有關機構不得收取任何費用，作餵飼和照料經本領養計劃而獲領養的動物之用。

- (g) 有關機構可向領養人收合理開支，包括適當的獸醫檢查和治療等費用、合理的運輸費，以及防疫注射費、微型晶片植入費和許可證／牌照費（見下文第(j)項）等(如有上述開支的話)。機構不可另外收取利潤、附加費及行政費。在收回上述開支時，有關機構必須出示獸醫診所、政府或其他有關方面就有關費用簽發的收據正本或真確副本，以證明支出的款項。機構應把此等收據正本或真確副本存檔，以便漁護署人員有需要時查核。至於領養人向獸醫診所、政府或其他有關方面直接支付的費用，則由這些機關直接發出收據予領養人。
- (h) 某機構如有充分理由須大幅改動上述規定的任何部分，須把改動建議的詳情及理據一併提交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會在書面回覆中確認或拒絕有關更改。至於個別一次過的特殊個案，請參閱第 C7 段。
- (i) 上述機構可能須向漁護署簽署承諾書，確認下列事宜：
- 按照法律定義，該機構屬非牟利及／或慈善機構，並可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不會利用從漁護署領取的動物牟利，或就這些動物收取附加費或行政費，或出售這些動物或利用其作商業交易，或強逼領養人或其他人士捐獻金錢（因應這些動物而須徵收的正常會費和根據本程序而收回的開支除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機構可以一如其他非牟利或慈善機構，以其他方式籌款和接受捐款者完全自願捐助的款項；以及
 - 漁護署認為或須訂定的其他條文。
- (j) 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假如獲領養的動物須領取許可證或牌照（例如第 187 章規定的管有許可證），領養人及／或有關機構必須支付所需費用，並遵守所有一般規定。

E. 領養動物人士必須符合的特別條件

- (a) 領養人一般須年滿 18 歲。

- (b) 領養人必須為有關認可機構的會員、幹事、屬會成員或登記領養人。
- (c) 領養人須向有關機構提供住址及聯絡資料證明，或在漁護署職員要求時出示這些證明，以供查核。
- (d) 領養人不得經本計劃領養過多動物。
- (e) 在領養動物後六個月內，領養人不得把該動物轉讓他人，只可把動物送還負責是次領養安排的機構。

F. 發現動物的人士（如有的話）享有的優先權

發現動物的人士一般有關優先領養該動物。他們如有意領養，須以書面方式向掌管有關動物管理中心的獸醫師提出要求。他們須先成為認可機構的會員、屬會成員或登記領養人，且須繳付所需費用，然後才可攜同有關收據／文件到該動物管理中心領取動物，或按照上述一般領養程序領養該動物。在這情況下，領養人須在五天内把有關動物接走，否則漁護署將考慮處置有關動物，或經由認可機構安排他人領養。

G. 修訂領養計劃內容

漁護署可不時檢討和修訂上述規定和程序。如有更新／修訂，一般會由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發出通知，並即時生效（另訂生效日期者除外）。

* * * * *

附註 除貓狗以外，一般需要接受絕育手術的動物包括：

兔子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領養其他動物〕